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及1#实训楼A楼
改造工程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审计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及1#实训楼A楼改造工程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学生公寓及1#实训楼A楼改造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方兴校区2#3#4#学生公寓改造工程项目和1#实训楼A楼改造工程项目，其中3栋学生公寓建筑层数均为地上6层，耐火等级为二级，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1#实训楼A楼建筑工程等级为公建二级，建筑面积为14211.9平方米，建筑基地面积为2468.5平方米，建筑层数为地上6层，建筑高度24.0米，耐火等级为二级，结构类型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2#、3#、4#学生公寓仅对各部位的防水层进行改造升级，其中2#学生公寓整体卫生间及阳台进行防水层改造，阳台增加外窗，3#仅对部分外墙区域漏水问题进行改造，4#学生公寓据统计有62间（处）学生宿舍或公共区域存在漏水情况，本次项目主要对目前有窗框部分剔除原有塞缝材料，选择柔韧性防水材料或结构胶填充及部分卫生间漏水进行防水层改造。1#实训楼A楼除外立面外，内部约有19处各类漏水导致挡风的墙皮脱落，本次改造工程项目主要对外立面及楼顶防水层进行改造升级，所有窗框部分剔除原有塞缝材料，选择柔韧性防水材料或结构胶填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6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45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质量要求“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捌万陆仟玖佰玖拾柒元贰角壹分 (¥5886997.21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万元整 (¥ 40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文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合肥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时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十一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捌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安徽审计职业学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胡孝东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340000485000059B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开发区
方兴大道509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安徽三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正超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340100711777924H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习友路与
香樟大道交口深港数字化产业园2栋6-1A

邮政编码：2373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0551-63447411

传真：0551-63447411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濉溪路支行

账 号：34001468608053010589